

青海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青药采办〔2018〕19号

青海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青海省公立医疗机构一般医用耗材 挂网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卫生计生委，委属各医院、行业医院，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2016年度青海省公立医疗机构一般医用耗材挂网采购工作方案》，结合一般医用耗材产品更新换代快的实际，为进一步规范我省一般医用耗材购销行为，保证耗材采购质量，满足各级医疗机构的需求，对一般医用耗材挂网采购目录实行动态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未纳入青海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的一般医用耗材，医疗机构可根据临床实际需求提出挂网申请，经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企业信息和产品信息进



行审核、公示后，将符合要求的产品进行挂网。

二、已纳入青海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的一般医用耗材，连续6个月医疗机构在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无采购记录的，由省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筛选、公示后，调出一般医用耗材挂网采购目录。

三、对药监部门书面告知的因质量安全等问题而被停止销售的一般医用耗材，由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即刻取消该产品在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的挂网资格。

四、医疗机构与挂网生产企业议定的一般医用耗材采购价格，在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交易系统中填报。医院与挂网企业议定的成交价格，包含所有税费和配送费用。

五、省级药品集中采购管理部门对一般医用耗材的采购价格实行动态监测，每半年公布挂网采购产品最高和最低采购价格，并对采购价格实行动态调整。

青海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2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青海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8年11月2日印发

校对：张玉琴

